

小型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 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rules for small vertical axis wind
turbines**

2026-09-23 发布

2026-09-30 实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目 次 Contents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单元	5. Basis for certificate/Certificate mode /Certificate unit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6. Basic procedures of certification
7. 认证实施	7.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 要求	8. List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main materials and key components
9. 认证证书	9. Certificates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Usage of Certification marks
11. 认证时限	11. Certification period
12. 认证收费	12. Certification fees
附件 1: 符合性证明示例	Annex 1 : Statement of Conformity (example)
附件 2: 产品认证证书示例	Annex 2 : Certificat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example)
附件 3: 获证产品年度报告示例	Annex 3 : Annual report of certified products (example)

前言

Foreword

本规则根据公司文件 GI2001 《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并基于 GB/T 17646-2017 小型风力发电机组、GB/T 29494-2013 小型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要求编制。

规则编制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规则主要编制人员：刘莉

1 目的

本规则规定了小型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小型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适用于陆上风轮扫掠面积不大于 200m² 且输出电压交流小于 1000V 或直流小于 1500V 的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的产品认证。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应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下文简称“通用规则”)一起使用。

3 引用文件

本规则中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 (1) GB/T 755-2025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 (2) GB/T 18451.2-2021 风力发电机组 功率特性测试
- (3)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4) GB/T 19960.2-2015 风力发电机组 第 2 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 (5) GB/T 22516-2015 风力发电机组 噪声测量方法
- (6) GB/T 25384-2018 风力发电机组 风轮叶片全尺寸结构试验
- (7) JB/T 10426.2-2004 风力发电机组制动系统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4 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中的术语和定义与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第 4 章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专用规则。

5 认证依据/模式/单元

5.1 认证依据

- (1) GB/T 17646-2017 小型风力发电机组
- (2) GB/T 29494-2013 小型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

5.2 认证模式

根据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5.2 条款的要求，本产品采用的认证模式如下：

型式认证 TA：设计评估+型式试验+工厂审查+证后监督

5.3 认证证书/标志

表 5-1 风电产品认证证书/标志

认证模式		证书		标志
型式认证	设计评估	设计评估符合性证明*	型式认证 证书 (TA)	
	型式试验	产品试验证明*		
	工厂审查	工厂生产能力证明*		
	证后监督	——		——

注：*在满足条件时，客户可申请颁发相应的证明。

5.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按照风力发电机组型号、额定功率、风轮直径、轮毂中心高度、外部条件等的不同进行划分，适时考虑风轮叶片、塔架等大部件的不同。

同一申请认证单位，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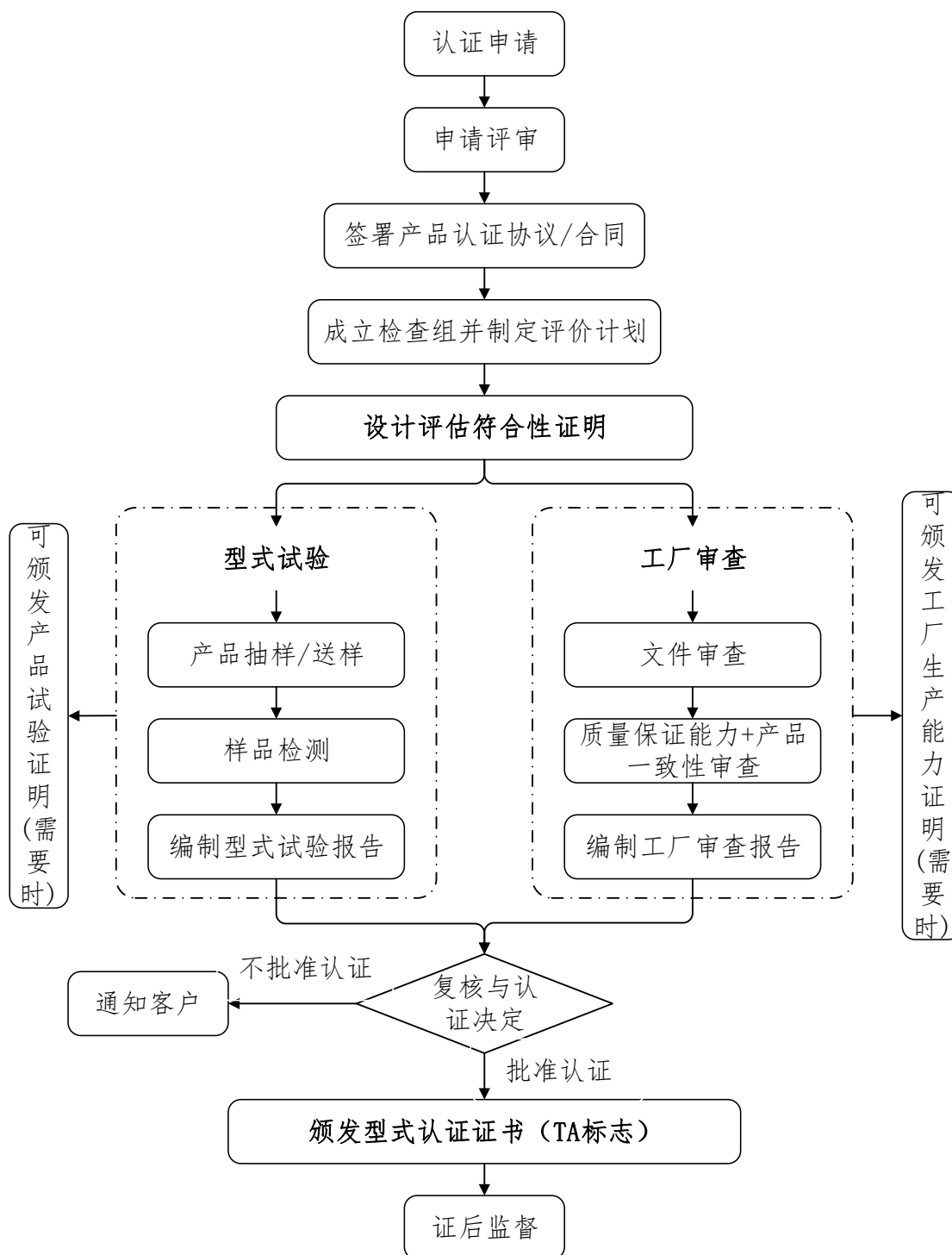


图 6-1 型式认证 (TA) 工作流程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申请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 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产品技术文件
- (3) 产品验收技术要求
- (4) 型式试验大纲 (含出厂检验)
- (5) 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关键检验点的设置
- (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7)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 (包括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
-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清单
- (9)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手册
- (10) 产品包装、贮存、使用规定
- (11) 产品标识情况及可追溯性规定
- (12) 产品质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13) 实验室资质 (如有时)
- (14) 其他所需的资料

注 1: 在资料的提供过程中, 可协商提供形式, 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注 2: 型式试验大纲 (含出厂检验) 应通过本机构的批准。

7.2. 申请评审

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方提交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进行申请评审。

7.3. 签署产品认证协议

按本机构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1 条款执行。

7.4. 成立检查组并制定计划

项目管理人员协调人员成立检查组, 检查组长负责制定计划。

7.5. 设计评估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 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表 7-1 产品认证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用途说明	
		备查	批准
1	总体设计说明书	☐	☒
2	机组装配图和重要零 (部) 件图纸	☐	☒

序号	项目内容	用途说明	
		备查	批准
3	机组设计参数验证（测量）报告	☐	☒
4	载荷计算报告	☐	☒
5	结构分析报告（含支撑结构或塔架、基座等重要结构件的极限强度、疲劳分析、共振分析），其中，对于支撑结构的分析，应提供： a) 风电机组与塔架联接点技术要求，包含机械结构与电力等接合点细节； b) 叶片与塔架的自然振频； c) 塔顶最大设计载荷； d) 允许的塔架最大变形量； e) 基座相关技术要求，包括：适用的基座设计载荷；基座配置；若有支撑索，则支撑索位置及支撑索最大与最小建议，及支撑索安装、支撑索使用环境等规定；样本基座系统详图；可搭配适当土壤或其他搭接建筑物的条件	☐	☒
6	控制和保护系统设计报告（含控制逻辑说明、安全链说明、单线图）	☐	☒
7	电气系统图纸及说明	☐	☒
8	机械部件选型报告	☐	☒
9	重要部件试验大纲和报告： 叶片静力试验大纲 发电机试验大纲 控制器和变流器试验大纲 叶片静力试验报告 发电机试验报告 控制器和变流器试验报告 （注：偏航相关内容不适用。）	☐	☒
10	安装与维护手册或用户手册	☒	☐

序号	项目内容	用途说明	
		备查	批准
11	型式试验大纲及技术条件、试验报告格式（委托专业测试单位进行的试验除外） 功率特性试验大纲 耐久性试验大纲 安全与功能试验大纲 噪声测量大纲	☐	☒
12	试验设备清单	☒	☐
13	试验设备的校准证书	☒	☐
14	主要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	☐
15	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满足 GB/T 19960.2-2015 要求，参见 GB/T 19960.2-2015 附录 A。一般包括： 基本性能参数验证报告 功率特性试验报告 耐久性测试报告 安全与功能试验报告 噪声测量报告	☐	☒
16	主要原材料和/或零部件清单	☐	☒
17	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检验点描述	☐	☒
18	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体系文件	☒	☐
19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20	质量检验设备清单及资质证明	☒	☐
21	质量检验人员清单及资质证明	☒	☐

注 1：在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提供过程中，可协商提供的形式，并得到双方的书面认可。

注 2：若由于技术保密原因，上述资料中的部分资料可在企业评估现场提供，但要得到双方的书面认可。

7.5.1. 设计准则评估

对产品设计所选用的标准、规范、方法、原理、假设等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评

估。

7.5.2. 设计完整性核查

对申请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包括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技术资料，要求在设计上不漏项。

7.5.3. 设计符合性评估

表 7-2 设计符合性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项目
(一)	设计控制
1	对工厂的设计质量控制程序进行评估，设计质量控制程序应： ① 满足 GB/T 19001-2016 标准中的设计控制要求； ② 包括文件控制，以保证每个成员都清楚每份文件的修订状态。 工厂获得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视同设计控制评估已满足要求。
(二)	环境条件
1	评审适用环境条件，是否为设计规定的环境条件
(三)	设计参数试验的评估
1	对过速控制方式设计的确认
2	见证设计参数验证试验或审核试验报告，设计参数包括： — 设计功率, P design; — 设计转速, n design; — 主轴设计扭矩, Q design; — 最大转速, n max. (可选)
(四)	载荷和载荷工况
1	载荷和载荷工况的评估依据 GB/T 29494-2013 小型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的有关要求独立进行。
2	载荷根据 GB/T 17646-2017 规定，符合简易计算条件的按照简易计算评估，也可按照该标准的仿真模型方法评估。
(五)	部件试验
1	评估叶片静力试验大纲及报告

2	在设计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对部件的相关分析不够充分时，可要求对部件进行附加试验和测量，以代替进一步理论分析，并且确定试验结果适用于部件的设计。
3	试验应根据事先拟定，经本机构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试验报告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本机构的规定。
(六)	结构安全性
1	重要结构件（叶片、叶片连接件、风轮轴、以及整个垂直轴风轮与塔架连接组件、发电机外壳（适用于标准中图 3a）的情况）极限强度分析报告评估
2	重要结构件疲劳强度分析报告评估
(七)	支撑塔架与基座的要求
1	支撑结构设计考虑的载荷（空气动力+重力+惯性力）
2	空气动力载荷及重量的考虑
3	对基础设计载荷的考虑
4	支撑结构与维修
5	支撑结构共振考虑
(八)	基本安全功能评审
1	风轮超速保护功能（是否为失效安全或冗余设计）
2	安全停机功能 (1) 1kW 以上机组风轮转轴机械停机装置的设置及其制动能力； (2) 运转逻辑说明或运转程序，包含功率与速度控制逻辑、待机及停机逻辑； (3) 维修前的安全程序规定。
(1)	其他安全机制 (1) 高/低环境温度运行条件，根据提供的相关文件（油、电子组件等与运行温度相关规范）审查； (2) 过度振动保护机制； (3) 电池过电压或欠电压保护；

	(4) 并网时的孤岛保护机制； (5) 缆线扭转； (6) 在设计风速以上的过速保护机制； (7) 在设计风速以上的开机与停机机制； (8) 紧急或维修时的减速或停止机制。
4	电气系统保护功能 (1) 过电流保护； (2) 极性反接保护； (3) 低电压保护； (4) 解列功能； (5) 接地与雷击保护； (6) 电导体与电缆保护。
(九)	电磁兼容性要求
(十)	安装方案
1	制定特定场所安装方案，目的是规定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注意的质量控制要求。方案必须足够详尽，以便确认其设计是否全面合理。
2	安装方案包括： (1) 典型安装程序； (2) 人员资格和技能要求； (3) 交结点和所有土木和电气构造详细技术要求的说明，包括接地系统； (4) 安装所需的专门工具和设备； (5) 设计要求的质量控制检查点和测量、试验设备； (6) 人员安全和环境保护计划措施； (7) 安装手册； (8) 试运转程序及检验清单； (9) 质量记录和质量记录保存程序。
(十一)	维护方案
1	制定维护方案的目的是明确保证风力发电机组在长期运行中能保持设计性能所需的维护要求。

2	维护方案必须足够详尽，至少包括： (1) 维护计划，包括维护项目和维护周期； (2) 维护安全要求； (3) 环境保护措施； (4) 所需的专门工具和设备； (5) 人员资格和技能要求； (6) 操作指南及维护手册； (7) 维护记录和记录保存程序。
---	--

7.5.4. 设计评估结果的评价

7.5.4.1. 当所有的评估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时，方可认为设计评估结果合格。

7.5.4.2. 审查中若需要申请方补充资料或做进一步说明，或因发现设计或技术文件的规定偏离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而不同意批准，将通知申请方进行补充或由本机构退换全部提交资料。

7.5.4.3 如本机构同意批准或有条件的批准，则在图纸和文件上加盖本机构的批准印章或备查印章等标志，并连同本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或批准通知退给申请方。本机构保留一套备查。

7.6. 型式试验

7.6.1. 抽样原则

本产品选用认证依据对于抽样基数暂无明确要求，本产品试验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实施，抽取一台安装场地满足试验要求机组进行型式试验。

7.6.2. 试验项目和方法

表 7-3 试验项目和方法

序号	型式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基本性能参数验证	设计功率 P_{design} 、设计转速 n_{design} 及设计主转轴力矩 Q_{design} 、相较额定功率、相较额定年发电量、相较视在声压级、风轮最大设计工作转速。	依据 GB/T 29494-2013 第 4 章、第 5 章条款的要求，与“功率特性试验”结合进行。

序号	型式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2	功率特性试验	应测量功率曲线、基于测量数据计算的的年发电量、基于测量数据的功率系数。	GB/T 18451.2-2021 和 GB/T 29494-2013 第 5.2.3 条款的要求。
3	耐久性试验	GB/T 17646 第 13.4 条款	GB/T 17646-2017 第 13.4 条款
4	安全及功能试验	因组件故障或其他原因所触发的任何额外保护功能试验。此试验可包含关键事件或操作条件的模拟；本项试验可配合功率特性试验或耐久性试验进行。应包括： (1) 正常运转下的紧急停机； (2) 在设计风速以上的过速保护机制； (3) 在设计风速以上的开机与停机机制； (4) 紧急时的减速或停止机制； (5) 功率与速度控制 (6) 失掉负载 (7) 过度振动保护（可选） (8) 电池超压或低压保护（可选） (9) 抗“孤岛”功能（可选）	依据 GB/T 17646-2017 第 13.6 条款进行。
5	噪声测量	GB/T 29494-2013 第 5.2.4 条款	GB/T 22516-2015
6	叶片静力试验报告评审	GB/T 29494-2013 第 5.2.6 条款	GB/T 25384-2018
7	发电机试验报告评审	GB/T 755-2025, GB/T 29494-2013 第 5.3 条款	
8	控制器及变流器性能	GB/T 29494-2013 第 5.4 条款	

序号	型式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试验报告评审		

7.6.3. 试验场所要求

产品试验项目和试验结果的采信应在具有 CMA 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

7.6.4. 编制型式试验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试验工作报告，给出结论。

型式/监督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 7.6.2 的要求，当所有试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

如型式试验失败，允许申请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按照认证依据要求，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型式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方放弃申请。

如本次年度监督试验失败，允许申请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监督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按照认证依据要求，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监督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方本次年度监督未通过。

7.7. 工厂审查

7.7.1. 文件审查

按 5.1 节认证依据的要求，完成对产品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审查。

7.7.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 7.4 条款执行。

(1) 应重点审查与核实的生产工序和控制参数：

序号	重点核查的工序	需关注的主要工艺参数
1	装配工序	符合装配操作要求和图纸要求
2	出厂试验	符合检测规程

(2) 主要检验/试验人员资质的要求：检查焊接、热处理、电控、电气等项目的主要人员能力及相关资质。

7.7.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型号产品的工艺、设备、原材料/部件、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

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志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详见本规则第 8 条款的要求）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力的验证。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应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遵照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 7.4 条款执行。产品取样方法同本规则第 7.6.1 节，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可在下表中选择：

表 7-6 试验项目和方法

序号	重点核查的试验项目	方法和要求
1	主要参数核实	根据图纸和事物核对产品主要参数（铭牌、尺寸、形式、结构特点、关键零部件信息等），已确认是申请认证的产品。
2	主传动系统试验	在主传动系统厂内安装完毕后，利用发电机带动主传动链的高速轴，以检测主传动链安装是否到位、传动链有无卡住现象，分别检测轮毂、主轴和轴承、增速器、联轴器、制动器、发电机等传动系统部件的连接和运转情况，观察主传动系统是否平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变桨系统试验（如果有）	在空载状态下，测试变桨机构的功能和传动的平稳性。 1.1 用手动及控制软件逐个操作 3 套变桨装置，检查轴承内齿与驱动小齿轮啮合是否顺畅，有无卡涩。检查齿轮箱、变桨电机、轴承润滑情况、有无漏油问题。 1.2 检查变桨控制系统的状态是否正常，充电回路、过流保护、角度测定是否正常。并测试充电回路的功能。 1.3 模拟各种状态信号、指令信号等，检查变桨控制系统是否正确识别并执行相应的动作。 1.4 断开电源，进行紧急停机程序的测试，此时由蓄电池提供顺桨电源。检查蓄电池作业下的变桨是否正常。
4	制动系统试验	根据 JB/T 10426.2-2004 风力发电机组 制动系统 技术条

序号	重点核查的试验项目	方法和要求
		件，对风机制动系统进行相关试验，检验安装制造完成情况，机械性能。
5	安全链试验	激活各安全链开关，确认主控器已经正常识别。

7.7.4. 编制工厂审查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工厂审查报告，给出结论。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或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可终止审查，申请方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7.8.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检查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2)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检查组资料为合格；
- (4) 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机构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 (6) 申请方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7.9. 证后监督

7.9.1 定期监督

7.9.1.1. 定期监督的周期

获得本机构风电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定期接受本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查。定期监督的执行方式为文审监督和/或现场监督。原则上两次审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监督的，需经本机构批准后适当延期进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但对于季节性生产和特殊生产性质的产品可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每个年度内适时安排监督，以确认认证证书能否保持。

对于风电产品型式认证证书，若生产厂获得并保持包含 GB/T 19001-2016 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范围覆盖认证产品），则申请方可向本机构申请文审监督并提供获证产品的年度报告。在风电产品型式认证证书签发后最长 2.5 年内，本机构将安排产品认证检查组到生产厂场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在随后的定期监督中，两次现场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2.5 年。

7.9.1.2. 定期监督的主要内容

文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获证产品的年度报告（附件 2）及所附材料的文件审查。型式认证证书相应产品年度报告需包括获证产品基础信息、销售信息、证书持有人所知的关于获证产品的异常运行问题和所有的改动以及生产厂场址持续保持包含 GB/T 19001-2016 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示例见本规则附件 2）。对于获证产品的改动，申请人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供改动的设计文件、程序、技术规范等。任何改动都必须经过本机构认可，才能维持证书的有效性。文审监督应关注：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获证产品非正常运行经历、客户反馈及其他负面信息，获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证据的核查。

现场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和产品试验。

7.9.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第 7.6 节的要求，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以及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核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适用时）等。

7.9.1.2.2. 监督产品试验项目及方法

抽样：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台（套）。实验项目可在上述表 7-6 中选择：

7.9.2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方式一般为现场监督，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 （1）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 （2）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 （3）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7.9.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本机构将颁发年度监督标志,由获证组织粘贴在证书相应位置;如果不合格则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表 8-1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叶片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2	轮毂	生产厂试验报告
3	传动轴	生产厂试验报告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增速齿轮箱(适用时)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5	机械制动器(适用时)	生产厂试验报告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发电机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7	塔架(适用时)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8	控制和保护系统	生产厂试验报告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变压器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10	液压系统	生产厂试验报告
11	变频器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12	变桨系统(适用时)	生产厂试验报告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生产厂试验报告

注 1: 不限于上述元器件,以产品实际组成为准。

注 2: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存在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质量要求分别列出。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机构的各类产品认证证书为中英文对照,若中英文意思出现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机构风电产品型式认证周期为5年,证书要素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产

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制造商名称、地址；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认证模式；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本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本机构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换新、暂停、撤销及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9.2 条款执行。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10.5 条款要求。

11 认证时限

11.1. 设计评估

一般情况下，风力发电机组新机型设计评估每个单元 80~120 人天。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2. 试验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每个单元 20~30 人天（未包括设备在线自动监测时间）；监督试验每个单元 2~6 人天。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3. 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的开展方式可能包含办公室文审、现场审查等。

根据认证单元开展工厂审查，一般每个认证单元初次工厂审查为 6~8 人天；证后监督厂审查为 4~6 人天。

如单次工厂审查涉及多个认证单元，可按以下方式核算（最小单位 0.5 人天，核算结果向上选取最小单位整数倍）：

(1) 2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2 \times 0.8$ ；

(2) 3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3 \times 0.6$ ；

(3) 4 个及以上认证单元（N：认证单元数）：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N \times 0.5$ 。

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 认证收费

12.1. 除非另有商定，本机构将按本机构产品认证计费规定，向申请方或协议方收取费用，及收取因服务而产生的附加费用（如差旅费等）。

12.2. 除非另有商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机构仍按本机构产品认证计费规定，就

本机构已进行的有关工作，向申请方或协议方收取相应的费用和有关的附加费用：

- (1) 申请方或协议方在本机构根据申请或协议开始工作后撤销申请或中止协议；
- (2) 因申请方或协议方未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使本机构不能完成预定的工作，从而中止认证过程；
- (3) 本机构根据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进行审查、检验或认证后认为不满意，且由于申请方或协议方未能在商定的或本机构许可的期限内解决有关问题，致使本机构中止认证过程或本机构认证结论为不予以认证注册。

12.3. 申请方收到本机构开具的收费通知单后，应在要求的期限内向本机构交付该通知单所列的费用。认证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附加费用）应在申请方向本机构领取相应认证证书之前全部结清。

附件 1 符合性证明示例

设计评估符合性证明示例

DE—（编号）

设计评估符合性证明

本设计评估符合性证明颁发给：

XXXX

公司（地址）

的下列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

XXXX

兹证明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的设计符合XXXX的相关要求。本证明系在下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签发：

评估报告
时间
编制人

设计评估报告
（年、月、日）
姓名

相关评估按照 XXXX 的要求进行。

任何设计上的更改需本认证机构批准，否则本符合性证明失效。

本符合性证明第 2 页起详述了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的型号参数。

签发地点、时间
（评估机构盖章）

签发：

型式试验符合性证明示例

TT—（编号）

型式试验符合性证明

本符合性证明颁发给：

XXXX

公司（地址）

的下列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

XXXX

兹证明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的型式试验符合XXXX的相关要求。本符合性证明系在下述文件的基础上签发：

试验报告：

时间：

签发：

试验报告：

时间：

签发：

型式试验报告

年、月、日

试验单位

XX

年、月、日

试验单位

相关评估按照 XXXX 的要求进行。

本符合性证明第 2 页起详述了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的型号参数。

任何设计上的更改需经本评估机构批准，否则本符合性证明失效。

签发地点、时间
（评估机构）

签发：

工厂审查符合性证明示例

MC—（编号）

工厂审查符合性证明

本工厂审查符合性证明颁发给：

XXXX
公司（地址）

的下列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

XXXX

兹证明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XXXX的相关要求。本证明系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签发：

评估报告：	质量管理体系
时间：	年、月、日
编制人：	姓名
评估报告：	XX
时间：	年、月、日
编制人：	姓名

相关评估按照 XXXX 的要求进行。

本符合性证明第 2 页起详述了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的型号参数。

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何更改需经本机构批准，否则本符合性证明失效。

本工厂审查符合性证明有效期至：

签发地点、时间
(评估机构盖章)

签发：

附件 2 产品认证证书示例

格式/Form: PCR-00000R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XXX 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XXX PRODUCT CERTIFICATION

编号/No. _____

兹证明根据本机构《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规定要求,按照下述认证模式、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本机构对下列产品进行了试验和评审,其结果符合认证产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特予以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ccording to CCSC Regulation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the certification model below, the following product has been inspected and tes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standards and rul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申请人/地址

APPLICANT/ADDRESS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主要性能参数见附页)

DESCRIPTION/MODEL/SPECIFICATIONS (FIND NEXT PAGE MAIN PERFORMANCE PARAMETERS)

制造商/地址

MANUFACTURER/ADDRESS

生产厂/地址

FACTORY/ADDRESS

认证模式

CERTIFICATION MODEL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PRODUCT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证书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XXXX XX, XXXX

发证地点: 北 京

Issued at Beijing

发证机构: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sued by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发证日期: XXXX XX XX

Issued on XXXX XX, XXXX

签 发

Issued by

(认证标识)

本证书是依据 XXXXXX 的评价报告的基础上颁发的,若上述型号产品的设计发生任何修改,应重新提交本机构批准。当本证书包含证书附页时,则附页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页)均须有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复制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可以向本机构核实。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官网(www.ccs-c.com.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此证书必须接受监督并遵守本委员会相关规定。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ased on Evaluation Report No. XXXXXX. If there are any design modifications after approval, a n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resubmitted to CCSC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the Company.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s not to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doub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the Company or its offices.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CSC (www.ccs-c.com.cn) and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www.cnca.gov.cn).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supervision.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 100006 电话: +86(10)56312400 网址: www.ccs-c.com.cn
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Tel.: +86(10)56312400 Website: www.ccs-c.com.cn

二维码

附件 3 获证产品年度报告示例

附件2：获证产品年度报告

(生产者名称)(生产者) 确认知晓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CSC) 风电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认证制度要求, 对本报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申请文审监督。 (生产者/项目运营方名称)(生产者/项目运营方)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 CCSC 相关产品认证制度要求获发风电产品认证证书, 所述产品生产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要求, 正确使用 CCSC 风电产品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向 CCSC 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证书编号:	
申请方名称:	
申请方地址: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生产者(厂)名称:	
生产者(厂)地址:	(多场所需注明)
产品型号/规格:	
认证规则:	
认证依据:	
(XXXX) 年度销售量/ 项目场址安装情况:	
产品异常运行问题	(可附页)
产品变更信息	(可附页)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生产者(厂)/项目运营方签章:	

第 1 页, 共 3 页

授权签字人:	
产品明细	(见附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见附页)

获证产品明细: (可参照证书附页)

生产者(厂)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可另附复印件,多场所需覆盖)

产品异常运行问题(适用时):

产品变更信息(适用时):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生产者(厂)签章:	

第 2 页, 共 3 页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适用时):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生产者 (厂) 签章:	